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

发改环资规〔2020〕640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(第十五批)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江苏省、福建省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,山西省能源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质检总局第35号令)规定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(第十五批)》及相关实施规则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该批

规则有效期 5 年。

《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0 年 7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（冷水）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实施日期与对应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保持一致，标识实施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于标识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、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、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实施日期与对应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保持一致，标识实施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于标识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质检总局、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